

臺北市政府 107.06.05. 府訴三字第 107209046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394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電腦及其周邊設備、軟體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4 日及 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所僱勞工○○○

（
下稱○君）103 年 5 月 26 日到職，約定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，105 年 5 月 31 日
雙方

終止勞動契約，訴願人表示因 105 年度財務狀況，致積欠○君 105 年 1 月至 5 月工資共計
14

萬 5,625 元 $[30,000 - \text{勞保費 } 504 - \text{健保費 } 371] * 5$ ，雖嗣後曾給付 12 萬元予○君，惟仍短
少 2 萬 5,625 元，而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

訴

願人表示，員工出勤紀錄僅保存當年度資料，故未能提供○君 105 年 1 月至 5 月出勤紀錄
，亦無法提供其他書面資料證明勞工實際出勤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
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8714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
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

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1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39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
1 月

19 日前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

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及第 8

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394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

及 9 萬元罰鍰，共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裁處書係於 107 年 2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3 月 11 日，惟該

日為星期日，應以其次日（即 107 年 3 月 12 日）代之；是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提起

訴願，並無訴願逾期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

同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

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

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.....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

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

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三、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
10	工資未全額	第 22 條第 2 項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
	直接給付勞 工者。	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 之 1 第 1 項。	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 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 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 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二分之一。	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 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 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 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 罰： 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至 15 萬 元。 ……

23	雇主未置備 勞工出勤紀 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第 30 條第 5 項 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 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 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 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 元。 …… 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 ，應按次處罰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雇主如有積欠員工薪資，應釐清所應適用之條文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或第 23 條第 1 項情形，又當時訴願人與○君達成分期給付薪資之協議，惟雙方既未約定還款期限，○君自應於訴願人未給付尾款時催告，況○君 3 萬元月薪部分應扣除勞健保費用後方為實領薪資，故訴願人並無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，而應適用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；又本件於勞資爭議調解時，訴願人有當場清償○君薪資之意願，惟原處分機關所屬人員表示待調解結果後再行處理，且訴願人已給付 12 萬元，尾款金額僅 2 萬 5,625 元，原處分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規定，先命訴願人限期給付。

（二）另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雇主應備置勞工出勤紀錄 5 年之規定係於 104 年 6 月 3 日修

正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訴願人不諳新法，實難苛責；且訴願人有要求每日寫工作日誌，記錄上班工作情形及工作進度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以供訴願人考核，此與勞工出勤紀錄性質相當，應足證明○君 105 年之出勤情形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進行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○君 105 年 1 月至 5 月薪資表、訴願人事後給付○君 105 年 1 月至 5 月薪資轉帳

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4 日及 22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

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適用法令錯誤，且未先命訴願人先行給付○君薪資及實難苛責訴願人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有關申訴人○君薪

資欠款給付狀況？答 公司與○君約定月薪資為 3 萬元，公司因 105 年度因財務狀況情形而有積欠○君 105 年 1 月~5 月份薪資.....公司方面已有陸續匯款，日期分別為 105 年 10 月 18 日 2 萬元、105 年 11 月 6 日 2 萬元、105 年 12 月 27 日 5 萬元、106

年 3 月 21 日 3

萬元，共計已匯款 12 萬元，以○君每月 3 萬元薪資扣除勞健保後，公司每月應付 29,125 元.....故依○君 1 月~5 月應領總額為 145,625 元.....所以還需付○君 25,625 元.....。」是訴願人未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核其行為業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非屬違反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；又勞動基準法第 27

條

規定是否適用，核屬原處分機關裁量權限之行使，且訴願人於參加原處分機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時，縱有清償○君薪資之意願，亦不影響其先前已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，自不得以原處分機關未命其給付○君薪資而影響該違規責任之成立。

(二) 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

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 貴事業單位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 105 年 1 月至 6 月出勤紀錄、上下班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休假日、每週工時、加班申請制度為何？及國定假日之放假天數？.....受託檢查人○○○表示，公司出勤紀錄僅保留當年度紀錄.....且由員工親自簽名寫上班時間，但並未簽下班時間，每日上班時間為 9：00~18：30，中午休息 1 個半小時，每週工時 40 小時，未調移國定假期，每週一為起算週期，固定休息星期六、日.....。」是訴願人對於未保存勞工出勤紀錄 5 年之情事並不爭執，核屬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此部分亦難以訴願人有要求員工填寫工作日記，記錄上班工作情形及工作進度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等與出勤紀錄無涉之事項而補正。另該條項規定既在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，並自 105 年 1 月

1 日

施行，而訴願人本件違規事實稽查時點為 106 年 12 月 4 日及 22 日，自難以不諳法令

為

由而免除違規責任。訴願主張，核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2 萬

元

及 9 萬元罰鍰，合計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